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欣

訴訟代理人　戴連宏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博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金塗

　　陳俊平
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謝家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112年3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地上物遷出，並將建物拆除交還土地予原告及相當於租金之不得當利之裁判，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法律關係（即被告是否有占有爭土地之法律權源）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於112年3月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已據原告撤回本件起訴，並經被告同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